

铁岭市清河区应急管理局

铁清应急发〔2023〕4号

铁岭市清河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

《铁岭市清河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经区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铁岭市清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8日



铁岭市清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安全生产法》《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 年版）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要求，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铁岭市清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 100%，冶金等工贸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检查覆盖率达 100%，一般工业企业检查覆盖率 20%以上；
2. 隐患整改率达 95%以上；
3. 事故调查按期结案率达 100%。

（二）主要任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根据铁岭市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实行特殊时段监督检查、季节性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专项整治、随机抽查相结合。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对行政区域内危化、矿山、冶金、烟花爆竹、涉氨制冷、粉尘涉爆等高危企业和中型及以上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各乡镇街属地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查、督查。

针对重点时段和重要活动，开展防震减灾、防汛、森林草原防火等专项检查。严格实施源头管控，深入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建立健全专业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不断增强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15 人
- (二) 总法定工作日：3750 个工作日
-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260 个工作日
-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1515 个工作日
- (五) 非执法工作日：1675 个工作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 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名称、行业领域
在全区范围内预计对 19 个重点检查单位开展计划检查，计划需用 248 个工作日（详情见附件 1）。

1. 安全生产风险或者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群发性职业病危害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 时间安排：全年

(三) 其他事项：开展安全生产随机抽查 40 个工作日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在全区范围内预计对属地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检查，计划需用 272 个工作日（详情见附件 2）。

(二) 时间安排：全年

(三) 其他事项：开展安全生产随机抽查

五、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 铁岭市清河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15 人

清河区应急管理局行政编制 7 人，清河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 10 人，其中具有符合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资格 15 人，执法人员占在册人员 88.24%，符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的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人员不少于在册人数 80%的要求。

(二) 总法定工作日：3750 个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50×15=3750 个工作日

(三) 监督检查工作日：560 个

重点检查日：288 个

一般检查日：272

(四) 其他执法工作日：1515 个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655 个工作日；
2. 实施行政许可 60 个工作日；
3. 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30 个工作日；
4. 调查核实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30 个工作日；
5.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80 个工作日；
6. 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180 个工作日；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80 个工作日；
8.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40 个工作日；

10.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360 个工作日。

（五）非执法工作日：1675 个

1. 机关值班 730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180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210 个工作日；

4. 党群活动 180 个工作日；

5. 病假、事假 150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为 225 个工作日。

附件 1

铁岭市清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重点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 领域	次 数
1	铁岭市清河区鑫顺 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股	2、4	4	危化 化学品	2
2	铁岭市清河区汇丰 日杂有限责任公司	危化股	1、4	4	烟花 爆竹	2
3	铁岭市清河区利民 烟花鞭炮有限公司	危化股	1、4	4	烟花 爆竹	2
4	中国石化辽宁铁岭 清河尚阳加油站	危化股	1、3	4	危险 化学品	2
5	铁岭市清河旅游区 加油站	危化股	2、4	4	危险 化学品	2
6	中油辽宁铁岭 开原经营部	危化股	2、4	4	危险 化学品	2
7	铁岭市清河区 鑫山河加油站	危化股	1、3	4	危险 化学品	2
8	辽宁铁岭清河区 远航加油站	危化股	1、3	4	危险 化学品	2
9	铁岭凯诚锻造有限公司	综合股	2、3、4	6	冶金	3
10	辽宁德成重工有限公司	综合股	1、3、4	6	冶金	3
11	清河天淇食品有限公司	综合股	2、3	4	涉氨 制冷	2

铁岭市清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重点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季度)	工作日 (个)	行业 领域	次 数
12	清河区唐府食品 有限公司	综合股	2	2	涉氨 制冷	1
13	清河区长盛园冷饮食品 有限公司	综合股	2	2	涉氨 制冷	1
14	清河区富迪食品 有限公司	综合股	3	2	涉氨 制冷	1
15	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 有限公司	综合股	2	2	受限 空间	1
16	清河区久久木业 有限公司	综合股	4	2	粉尘 涉爆	1
17	清河区大容恒纸业 有限公司	综合股	1	2	-	1
18	清河区东泰石材 有限公司	矿山股	3	2	-	1

附件 2

铁岭市清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处室(单位)	检查时间	工作日 (个)	属地企业	数量
1	执法大队	全年	4	直管企业	2
2	执法大队	全年	4	张相镇	2
3	执法大队	全年	4	杨木林子镇	2
4	执法大队	全年	4	红旗街	2
5	执法大队	全年	6	直管企业	3
6	执法大队	全年	4	张相镇	2
7	执法大队	全年	4	红旗街	2
8	执法大队	全年	2	向阳街	1
9	执法大队	全年	6	直管企业	3
10	执法大队	全年	2	杨木林子镇	1
11	执法大队	全年	2	聂家满族乡	1
12	执法大队	全年	4	红旗街	2
13	执法大队	全年	4	向阳街	2
14	执法大队	全年	6	直管企业	3
15	执法大队	全年	2	张相镇	1
16	执法大队	全年	2	杨木林子镇	1
17	执法大队	全年	4	红旗街	2
18	执法大队	全年	4	向阳街	2